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0-L033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冻结和股权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的通知，通知称德棉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的本公司部分流通股2,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和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的本公司部分流通股1,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于2010年6月9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德棉集团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烟商初字第138-1、139-1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日解除冻结的德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57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4%），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

2010年7月2日，德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流通股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为山东德棉集团栖霞纺织有限公司的3,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权从2010年7月2日起予以冻结，质押期限从2010年7月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同时，德棉集团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烟商初字第138-2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5日冻结上述德棉集团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的本公司流通股500万股，冻结期限从2010年7月5日至2012年7月4日。

截止本公告日，德棉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6,183,235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54.65%；其中，19,670,920股被质押或冻结，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9日